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226 號	妨害性自主 罪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0415 號	李○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227 號	交通過失傷 害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0191 號	胡○睿	他結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593 號	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	花蓮地檢 112 年選偵字 000015 號	高○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59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3137 號	游○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60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1301 號	彭○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